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916,748.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40,852,013.08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9,000,926.57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0,758,257.10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火力发电业务和售电业务等。

（一）经营模式

1、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 7,000 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 272.5 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 2017 年 5 月起，继续执行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外贸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1）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煤炭装卸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煤炭装卸中转业务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配煤业务收入来自于为客户配煤收取的加工费用。

（2）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装卸中转业务的收费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3、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开展（以下简称“电力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发电公司采取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形式，产业实体包括三座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形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丁集煤矿，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电力板块公司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

（二）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7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属物流行业范畴。按照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实际，公司为“能源+物流”综合性企业。

1、物流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促进产业

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作用明显，各种政策不断出台，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也在稳步提升。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综合运输体系、港口腹地物流环境的变化，特别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为区域物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可以预期，物流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

(1) 煤炭综合物流。裕溪口煤码头在长江沿线电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下游客户群和业务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目前已经实现煤炭中转铁转水、水转铁“双进双出”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物流体系。依托淮南矿区和西部煤炭资源以及电燃公司煤炭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将充分发挥镇江东港公司的区位优势 and 自营铁路等优势资源，强化各煤炭节点之间集成联动，重点开拓配煤业务市场，围绕配煤做实、做优、做强贸易，提高煤炭物流整体经营效益。此外，铁运分公司按照“双轮驱动”的转型发展方向，正由传统、单一的煤炭运输业务，向机车中修、车辆维修业务延伸，努力实现运输主业与维修辅业同步发展、协调推进。

(2) 集装箱物流。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为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近年来港务公司牢牢把握物流需求结构深度调整等重要历史机遇，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围绕建设外贸枢纽港和百万标箱大港建设目标，持续做大集装箱规模体量。下一步公司将按照做特做大港口物流的发展战略，抢抓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引江济淮工程实施机遇，以项目作为支撑企业发展的载体，加快推进战略布局的实施，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港口功能布局，不断增强港口集聚和辐射能力，为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2、电力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导产业，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伴随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2015年开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此次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核心在于推进建立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旨在推动形成完全市场竞争的电力供需模式。

(1) 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将进一步挖潜增效，提升机组经济化运行水平，根据其循环硫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提供最经济合理的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淮沪煤电公司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公司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

(2) 为积极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产业结构，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淮南矿

业持有的售电公司全部股权，并在江苏省出资成立了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263,179,833.36	18,696,578,087.41	18,480,506,687.41	-7.67	16,740,845,862.05	16,740,845,862.05
营业收入	9,555,983,953.41	6,753,966,006.05	6,753,966,006.05	41.49	7,826,706,499.90	7,826,706,49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916,748.17	472,740,710.90	472,777,310.90	-32.33	575,503,740.20	575,503,7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782,260.83	293,701,189.16	293,701,189.16	-13.59	215,981,806.47	215,981,8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5,571,263.77	8,143,108,354.81	7,927,144,954.81	1.26	6,548,790,535.26	6,548,790,5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096,883.99	1,401,624,730.41	1,401,553,330.41	-5.60	842,811,701.50	842,811,70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2	-33.33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2	-33.33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10.48	10.48	减少6.56个百分点	9.43	9.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6,112,678.78	2,262,639,434.45	2,355,092,734.51	2,672,139,10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41,006.19	67,589,564.78	115,924,796.78	12,861,38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618,695.40	62,540,483.37	109,691,214.51	-42,068,1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2,000.19	709,330,260.13	342,786,739.88	520,121,884.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售电公司，故对 2017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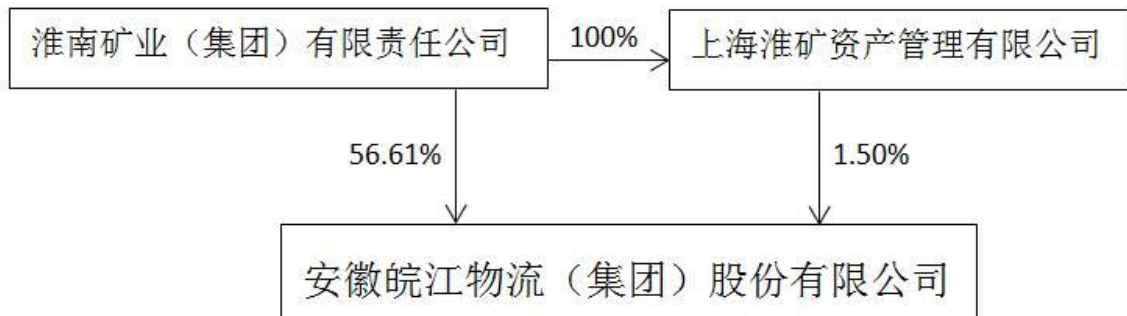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9,144	2,200,093,749	56.61	761,128,957	质押	579,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90,000,000	4.89	0	无	0	未知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信托·鹏兴满溢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0	151,000,000	3.89	0	无	0	未知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原信托 —组合投资 20160305 号集合资金信托	0	144,500,000	3.72	0	无	0	未知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34,277,616	110,000,000	2.83	0	冻结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 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524,800	67,895,200	1.75	0	无	0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8,158,156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赫洪兴	0	51,644,786	1.33	0	无	0	未知
何文雅	-300,000	37,180,717	0.96	0	未知	26,500,000	未知
袁芳	15,946,010	34,634,711	0.8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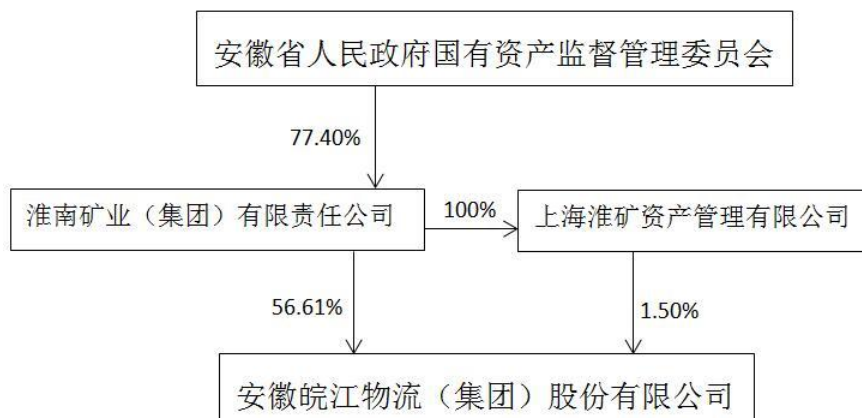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芜湖港	122235	2013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790,897,000	4.99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20日，公司开始支付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08号公告）。

2、2018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3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8-006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7-029号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93	48.95	-5.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53	18.92	4.61
利息保障倍数	2.94	2.98	-1.3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5.56亿元，利润总额5.54亿元，净利润4.52亿元。完成铁路运量4562.09万吨，煤炭贸易量644.62万吨，裕溪口到煤量528.81万吨，发煤量549.44万吨，配煤量208.97万吨，集装箱量70.19万标箱；累计完成发电量95.20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49.83亿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日常检修与维护，对设备进行专业化维修与保养，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提高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实际使用年限。另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后，原淮矿集团公司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被置入本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整体折旧年限的统一，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真实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公司决定对各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原披露范围内进行统一，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年限(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年限(年)
运输工具	8	10-12
其他设备	8-18	5-18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此次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变更，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26,936,019.02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1,251,118.78
销售费用	-124,478.91
管理费用	-5,560,421.33
所得税费用	-5,481,653.74
净利润影响	21,454,36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4,804.36

2、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务部发出《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80,186,320.8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582,929.05 元，营业外支出 2,251,657.7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8,331,271.28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中安信电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淮矿发电公司、芜湖电燃公司、淮南港务公司、皖江售电江苏公司、合肥港务公司和淮矿售电公司)1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